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兩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七廠禮堂。

出席席：出席股數計 235,862,252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 63.77%。

列 席：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廖忠信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記 錄：陳德文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案 由（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之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254,640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25,464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40,729,176 元，擬以期末可分配盈餘 40,729,17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紅利 1,629,16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21,875 元。（詳見盈餘分配表）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一）

案 由（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前年度資本公積 125,704,949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 125,704,949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連同前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合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5 元。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第十四條之一，並將第二十四條增列日期。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83 條之修正。 二、刪除第一項後段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	增列日期。

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與第一八三條規定，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00.3.31 公告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正第三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知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00.3.31 公告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	增列日期。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七項至第九項省略。	第七項至第九項省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為符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第二項。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與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9號函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本條新增。 二、符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二節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為配合法令規定，變更節名。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	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付款款項。</p> <p>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四、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六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經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節次更正。</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節次更正。</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為符合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轉投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為符合法令暨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p>	<p>為符合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訂第一項後段。</p>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照議事手冊(請參照本手冊第 47 頁至 48 頁)。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2329	邱立堅	240,730,962
20	吳岳峯	226,452,828
19785	弘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綺川	226,392,828
17676	富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226,212,828
96746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226,196,628
43473	郁弘(股)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226,152,828
監 察 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8	邱俊傑	235,101,421
21003	邱柏君	221,778,213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職情形說明如下：

董 事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邱立堅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吳岳峯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綺川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邱立堅



記錄：陳德文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 台北市101大樓
68F-TAIPEI 10th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权投资金額分別為1,596,460千元及1,552,56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9%及1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淨額分別為73,363千元及22,09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及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00年3月30日
會計師：
陳振乾
監察人：
邱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邱俊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利昌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金額	%	金額	%
3,160,522	104	3,054,616	108
(60,051)	(2)	(62,865)	(2)
(74,359)	(2)	(163,630)	(6)

營業收入淨額

3,026,112 100 2,828,1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2,235,040 (74) (2,172,485) (77)

營業毛利

79,072 26 655,636 23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33) - (6,651) -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51 - 13,163 -

787,190 26 662,148 23

營業費用：

折銷費用 (488,723) (16) (509,351) (18)

管理及諮詢費用 (128,677) (4) (112,650) (4)

研究發展費用 6,651 - 13,163 -

84,546 3 (43,486) (2)

營業淨利(損)

1,124 - 691 -

727 - 9,666 -

584 - 4,387 -

16,489 - 15,683 1

81,262 3 83,011 3

100,186 3 139,931 5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利息收入 (33,958) (1) (33,458)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67,374) (2) -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99) - (16,177) (1)

仔項支出 (22,361) (1) (25,049) (1)

(126,792) (4) (74,684) (3)

繼續營業部門觀音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85) - 4,382 -

本期淨利 45,255 2 26,143 -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254,640

結餘 45,254,640

可供分配盈餘 45,254,640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發 0

法定盈餘公積(註1) 4,525,464

現金股利(註2) 40,729,176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法定盈餘公積為：45,254,640* 10% = 4,525,464 (元)

45,254,640 - 4,525,464 = 40,729,176

配發監事酬勞為：40,729,176* 3% = 1,221,875 (元)

配發員工紅利為：40,729,176* 4% = 1,629,167 (元)

2.現金股利為：40,729,176 (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5,255 26,143

調整項目：

折銷費用 50,894 52,825

辦公費用 34,928 34,104

低值耗材退回及銷貨報課提列數(回升利益) (26,215) (67,177)

存貨跌價 - 报廢及呆滯損失 5,290 13,671

採購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7,374 (26,4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27) (9,666)

已實現出售產利得收入 (179) (178)

已實現售後回利得利益 (10,611) (4,387)

處分投資利益 (584) (4,387)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3,099 16,1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

應收票據 (96,329) (179,08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61) (1,265)

應收帳款 62,736 4,34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530 (812)

應付票款 (998) 3,155

其他應收款 (119,265) (6,338)

其他流動資產 (10,645) (8,16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380)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4 7,607

營業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售出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45)

處分撤出出售金融資產款 1,022 -

處分以成本衝銷之金融資產款 13,500 -

採購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000) -

購回定期產資 (63,317) (71,455)

處分固定資產款 1,825 10,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29) 1,134

未辦銷費用增加 (4,612) -

其他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6,954) 4,605

受取退休金負債 1,547 4,752

購置定期形資產 2,904 -

處分不動產投資款 1,279 1,363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187,580) (51,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357) 142,312

應付定期票券增加 5,000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130 (202,3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 -

定期現金流入 147,493 139,969

本期現金增減額 5,587 24,974

期初現金餘額 110,537 85,563

本期現金餘額 \$ 116,124 110,537

現金流量計算之補充闡述：

本期支付利息 \$ 33,571 33,547

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136 223,20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5,815 14,259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2,502 19,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出售金融資產 \$ 123,077 185,492